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沛吩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peifancho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5953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為因應防疫所需，本市協助辦理轉發本市所轄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國、私立）、幼兒園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之教職員工生密切接觸者之「快篩試劑」，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8099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函示，自4月28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高中(含)以下學生發放2劑，大學(含)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3劑，用以提供居家隔離期間初篩、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3天加自主防疫4天(共7天)期滿，需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恢復實體上課。
- 三、另為利旨揭教職員工生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領取快篩試劑，如有教職員工生受匡列為密切接觸者，請貴校/單位派專人攜帶核章後之「密切接觸者名冊」及「領用簽

收單」至各分區指定之地點及窗口領取。

- 四、學校領回後，請通知密切接觸者家屬或親友到校領取「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各校自行印製）及「快篩試劑」，並請領取者於紙本密切接觸者名冊上簽名，以示領取（名冊上含個人資訊，請妥善保存，勿外流）。
- 五、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僅領取單位教職員工之快篩試劑，單位內學生之快篩試劑，將由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造冊後將名冊提供予學生就讀學校據以領取。
- 六、本案快篩試劑發放時間自5月6日（星期五）起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其餘時間不受理，請各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務必確實依密切接觸者名冊領取，不得溢領或囤積。
- 七、檢附公費快篩試劑領取相關作業表單共9件，請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fMYAv9__4UbdWR07urvNaxkz2f6PaUem?usp=sharing 下載運用：
- (一)附件1：學校/幼兒園/補習班/課照中心快篩試劑領取流程。
 - (二)附件2：中心學校發放公費快篩試劑流程。
 - (三)附件3：公費快篩試劑發回事宜Q&A。
 - (四)附件4：領用簽收單（高/國中學校/版）。
 - (五)附件5：領用簽收單（國小/幼兒園版）。
 - (六)附件6：密切接觸者名冊（範例）。
 - (七)附件7：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
 - (八)附件8：教職員工生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領取資訊圖

卡。

(九)附件9：快篩試劑領取時間地點圖卡。

八、副本抄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及本局特幼教育科，請協助督導轄管學校/幼兒園/補習班/課照中心/非學機構及團體確實依規定辦理公費快篩試劑領用及發放事宜。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2022/05/06
08:38:31
文
章

裝

訂

線

